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号），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拟继续聘任兴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终止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盛宝军 段忠 梁金华

2016年7月26日